AUG16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85149 日期：2024年8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用于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见同上第889页（相关部分规定，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拟从事事业是创建一家咨询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美国公司与巴西人开展业务，并帮助在美的巴西公司。她称其拟从事事业“ 促进了美国维持并进一步扩大与巴西经济关系的目标和目的 ”。

申请人解释称，通过美国公司与巴西公司之间的成功谈判，她将“对美国和巴西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产生更广泛的积极影响”。申请人在上诉时提出了同样的主张。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将如何在她所服务的客户范围之外对美国和巴西之间的贸易关系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见同上（解释“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在动议中，申请人引用了审理主任驳回决定的若干段落，并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未引用、引述或以其他方式提及我们此前决定的任何部分。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证据的副本，且未陈述任何新的事实。由于未指出我们此前决定中的任何错误，也未提供任何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申请人的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